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

抗告人即

受安置人

法定代理人 B058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相對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058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4年度護字第405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抗告人之子B05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出生時起即由抗告人負責食衣住行及教育、治療、接種等事項，抗告人亦按時帶受安置人至醫療院所檢查，抗告人當初係為讓學校、醫院、家中三方同步調整並改善受安置人之問題而將影片傳送予幼稚園，卻遭斷章取義，反稱抗告人未盡母職，且受安置人除非請病假，否則每天皆有去學校及醫院，係因早療復健師、學校、受安置人均曾因有自己安排或生病而無法配合早療時間，受安置人實無未照醫師叮囑治療之情。而抗告人雖單親養育受安置人，但給受安置人的用品都是最好的，未曾傷害過受安置人，抗告人努力考取

01 各種證照並身兼多職，仍於該陪伴受安置人時盡其義務，惟
02 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13日送受安置人上學後，卻再也接不
03 到受安置人返家，僅有無止盡之延長安置與不實指控，倘抗
04 告人需說明受安置人在家受傷之事，何以他人之子女牙齒受
05 損、四肢破皮及瘀青，卻無人說明、交待，亦不用留於學
06 校、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社工從未至家中探訪，亦非受安
07 置人之社工，為何可對受安置人進行訪談，社工認受安置人
08 不會說謊，卻對抗告人提出之證據視而不見，僅因受安置人
09 身上有傷痕，即故意將事情放大並扭曲事實，及用高標準對
10 待抗告人，抗告人實無法接受，抗告人未責打受安置人，亦
11 未將受安置人獨留在家，抗告人係帶另名子女去看寢具、吃
12 飯，另一日則至正和書院園遊會，且抗告人已完成親職教
13 育，並無不配合處遇之情。又受安置人並非與大小便同室，
14 實係其目前正值學習戒尿布時期，且於其玩玩具時，周遭環
15 境當然凌亂，並非堆積雜物，且亦未規定玩累或天氣熱時不
16 能躺於地面，社工不應未了解事實即認知對錯。另抗告人於
17 親子會面時詢問受安置人是否想回家，受安置人亦表示「想
18 回家」、「想跟我們在一起」等語。另抗告人未曾受通知有
19 社工來訪之事，社工明知抗告人外出工作，卻趁僅有失智老
20 人在家時打擾生活，抗告人上班後無法使用手機，下班時間
21 已晚，回撥電話時亦經常遇社工未上班或外訪，當然無法聯
22 絡，惟社工可留話予管理人員、學校老師、醫院治療師，抗
23 告人卻未收到任何資訊，是抗告人實非原審裁定所稱之迴避
24 失聯。再者，本件不應牽扯過去之事，抗告人對此亦已付出
25 代價，社工不應未理清所有事實即將抗告人所生之子女全部
26 帶走，並切斷抗告人之親權，致抗告人年老時無依無靠而成
27 為獨居老人。抗告人甚為思念受安置人，懇請讓受安置人返
28 家並由抗告人照顧，蓋受安置人為抗告人辛苦生養之子等
29 語。

30 三、相對人則陳稱：相對人係考量抗告人親職功能未有進展，在
31 處遇期間仍不斷合理化不適當之養育行為，未能展現合宜的

01 母職意識及行為，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始聲請延
02 長安置3個月。而抗告人於114年4月18通報事件調查期間，
03 面對受安置人傷勢之說詞反覆，且相關傷勢經醫院複判結
04 果，認定係遭長條型物品責打所致之瘀傷及碰撞傷，抗告人
05 仍矢口否認施暴或疏忽照顧，並對受安置人有諸多的指責，
06 於開案後亦不願配合家庭處遇，社工於114年4月至7月處遇
07 期間多次以電話、簡訊聯繫未果，抗告人雖無法接聽社工電
08 話，卻多次陳情社工，且相對人多次向抗告人說明提升母職
09 之重要性，並表示欲協助家庭之需求，然抗告人仍認為係受
10 安置人自身問題，而非自身母職需要進行調整。且在此期
11 間，受安置人自114年6月起多次在校向老師表示平常都是自己
12 在家，校方觀察受安置人此期間之情緒亦有異常之起伏，
13 經社工向相關親友及社工、醫院、學校調查並核對後，評估
14 抗告人確實有將B058獨留在家及託給不適任照顧者等情形，
15 且抗告人於114年5月6日至14日、29日、31日、6月3日、5
16 日、7日、21日、25日至26日、7月8日至12日、20日至24日
17 皆未讓受安置人到校，亦顯非抗告人所稱能讓受安置人穩定
18 就學之情況，而社工與抗告人釐清受安置人各該去向時，抗
19 告人亦無法詳述。此外，醫院表示係建議抗告人每週需讓受
20 安置人接受1次物理及職能課程，惟受安置人於114年5月至7
21 月間，僅於5月8日、6月5日、7月3日、14日曾就醫，而治療
22 師提醒抗告人需調整教養方式時，抗告人亦認為係受安置人
23 之問題，而非自身教養議題。另除受安置人之房間外，社工
24 於處遇期間進家訪視時仍見客廳堆滿囤積物，僅有走道可通
25 行，可見抗告人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合宜之居住環境。另在親
26 職功能部分，抗告人與學校、醫院之會議中多次表示受安置
27 人難以教養、需要改變者為受安置人等語，而當網絡欲與抗
28 告人討論調整教養之方式時，抗告人皆認為自身能展現合宜
29 之親職能力，學校、醫院及社會局應該去改變受安置人之行
30 為，故評估抗告人難以意識到兒少照顧之需求；另抗告人在
31 受安置人安置後開始參與親職諮商課程，然諮商過程中，抗

01 告人多在情緒抒發，難以與諮商師討論合適之教養策略，面
02 對教養及照顧上之議題多為外在歸因。綜上所述，評估抗告
03 人未能展現合宜之親職功能，亦未能關注兒少之權益，為維
04 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請准維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
05 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06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五、抗告人雖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並提出心理輔導簽到表
23 為證，惟觀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
24 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受安置人照片等卷證，受
25 安置人所受傷勢有部分不符撞傷跌擊所致傷勢，形狀反與長
26 條型物品責打所致較符合，顯與抗告人前揭辯解有違；且受
27 安置人身上撞擊所致之瘀傷多處，亦可見抗告人照顧受安置
28 人確有疏忽之情；此外，抗告人曾多次獨留受安置人，受安
29 置人身處環境亦明顯髒亂，在在均堪認抗告人迄今並未改善
30 所提供照顧環境，親職功能亦未見提升，抗告人徒以前詞置
31 辯，實無足採。而受安置人現年僅4歲，客觀上難認有何自

01 我保護能力，是原審認定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
02 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因而依前開規定裁定受安
03 置人應自114年8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04 或不當之處。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7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8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0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
11 法官 劉煥忱
12 法官 蔡家瑜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張詠昕